

债券代码：112355.SZ

债券简称：16 桂资 0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 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 债券摘牌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 兑付兑息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将期满到期。根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支付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确保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 桂资 01。
- 3、债券代码：112355.SZ。
- 4、发行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本期发行总额 1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为 3.40%，2021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为 4.35%。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0、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7 日。
-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4、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5、评级情况：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16、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拟挂牌转让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5%，每手 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3.5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本息合计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43.50 元；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4.80 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本息合计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34.80 元；

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3.50

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本息合计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43.5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摘牌日及兑付兑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 2、最后交易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 3、债券摘牌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 4、兑付兑息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1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桂资 01”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

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炼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办公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电话：0771-5583632

联系人：马骞

2、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何柳

联系电话：18612432062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0755-2189931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